

# 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## 109 年度國民中學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加強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劍道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、錦興國小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。

比賽時間：早上 8 點前報到，參加人員於 8 點 30 分參加開幕式。

比賽地點：錦興國小活動中心三樓(地址: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 100 號)

六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### (一)團體得分賽

1. 國中男子組：凡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男子在籍學生，均可組隊參加。
2. 國中女子組：凡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女子在籍學生，均可組隊參加。
3. 國中男子新生組：限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男子在籍七年級新生，均可組隊參加。
4. 國中女子新生組：限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女子在籍七年級新生，均可組隊參加。

【備註】以上各組別報名隊伍未達四隊取消該組競賽

### (二)個人賽

1. 教師組：凡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（含實習教師、替代役），均可參加。
2. 國中男子組：凡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男子在籍學生。
3. 國中女子組：凡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女子在籍學生。
4. 國中男子新生組：限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男子在籍七年級新生。
5. 國中女子新生組：限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女子在籍七年級新生。

【備註】以上各組別報名人數未達八人取消該組競賽

七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所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由大會視各組報名參加人數而定。

### 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1. 每隊註冊選手四名，勝負三次（計時三分鐘）
2.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3. 國中新生組團體得分賽：
  - (1) 每隊註冊選手四名，勝負三次（計時三分鐘）
  - (2)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4. 勝負：
  - (1) 每隊勝負中人數相等，比勝負次數判定之，倘若又相等時則以派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  - (2) 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。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之勝多者為勝；仍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，又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失分數之少者為勝（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）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

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## (二)個人賽：

1. 教師及國中組，勝負三次（計時三分鐘）。
2. 國中新生組，勝負三次（計時三分鐘）。
3. 時間到平手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九、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2月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填寫報名表電子檔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

Email信箱:tj090902000@yahoo.com.tw，並請隔日來電確認（0936163593 劉有元）

十、抽籤：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:30時於桃園市劍道館舉行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109年12月13日上午8:30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
## 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團體得分賽及個人賽各組別比賽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或獎品。
- (二)獲得各組第一名單位，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、教練敘嘉獎兩次、管理敘嘉獎乙次。
- (三)獲得各組第二名單位，其教練敘嘉獎乙次、管理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四)獲得各組第三名單位，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五)承辦學校單位之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嘉獎乙次五名、獎狀五名。

## 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## 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- (二)本次競賽免收報名費，其他經費項目(如保險、車資..)等由各校自理。
- (三)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